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一四一九四一〇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在網站上(網址:xxxxx)刊登「○○沐浴鹽」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有產品名稱、商品編號、照片、功能介紹並標示有產品價格及訂購等事項,案經本市文山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北市文衛三字第 0九一六0一一七000號函移本市松山區衛生所辦理。該所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北市松衛三字第 0九一六 0 一八八二 0 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 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之廣告內容文字未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以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一四一九四一〇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三十條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據為處分之網頁並非登載於訴願人網站,而係由他人網站下載之網頁列印,該廣告是○○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測試上架之(內部不公開)頁面效果,測試日期為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當日即關閉該頁面,九十一年三月五日訴願人並無此網頁存在。
- (二)若係由搜尋引擎中列印暫存頁面,實非訴願人技術上所能控管的,網路購物之經營型 態為業者於電腦網路開設一虛擬賣場,此與一般實體賣場商品之上架係單純為展示產 品情形相同,故於網頁上單純之產品說明不應視為廣告行為。
- (三)消費者需先註冊登記取得會員資格後,主動上網點選,並非任何消費者皆可於訴願人網站進行交易,且網頁內已註明「請先至會員專區登錄」字樣,非屬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廣告。
-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刊登系爭廣告之事實,有本市文山區衛生所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北市文衛三字第①九一六①一一七①①①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影本、本市松山區衛生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談話紀錄等影本乙份附卷可稽。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查系爭廣告既未經申請原處分機關核准,訴願人即擅自刊載於網站,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至訴願人主張九十一年三月五日訴願人並無此網頁存在、消費者需先註冊登記取得會員資格後始得進行交易等節,查利用傳播媒體刊登商品資訊,以向不特定之多數人行銷產品之行為,即屬廣告行為,訴願人理應於事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刊播廣告,是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A / // //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黄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年 七月 十九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